莱州经济开发区学校疫情处置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小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体系

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在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按照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各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衔接协作，齐抓共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学校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事件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二、处置流程

1.现场处置。

在校期间，出现不明原因发热、干咳、气促、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的师生员工,发现人第一时间将其带到临时留观室（临时留观点），督促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复测体温，如体温及症状异常，由留观室负责人做好防护，并立即带到学校留观室（留观室不同时安排不同病例），陪护留观隔离人员，报告学校。综合协调组徐发国落实。

驻校校医对其进行复测体温 2 次，每次间隔 15 分钟。再次确认体温和症状（体育课或体育活动后学生会出现体温变化，学

校对可疑情况者要注意询问，如是此类情况，待学生身体恢复常态后进行重测）。同时，对可疑症状者建立信息台账，记录可疑症状者个人及其家庭成员信息、出现的症状、当日活动范围、密切接触者及学校所采取的措施等相关信息。留观室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穿戴防护服、N95 口罩、护目镜、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医疗后勤组程强、信息数据组孙玉泉落实。

2.送医上报。根据前期摸排《个人健康备档卡》信息，结合驻校校医现场复测和核实情况，马上报告开发区卫生院，再次通知有症状者家长跟进处置。医疗后勤组程强、信息数据组孙玉泉落实。

开发区医院驻校校医进行初步筛查。若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由留观室责任人联系市人民医院医务部李海斌主任，联系电话13685457891，由其安排专用车辆接诊到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学校安排留观室责任人另车陪同。学校疫情防控办上报市教体局防控办。医疗后勤组程强、信息数据组孙玉泉落实。

3.加强管理。

加强对有可疑症状者周围人员以及所在班级学生或办公室人员的管理，有关现场的学生教师安排到临时安置处，中学一楼安置在化学实验室，中学二楼安置在生物实验室（佩戴口罩、做好手消毒、室内通风消毒、维持秩序等），并做好密切观察。医疗后勤组程强落实

同时，迅速安排其他师生员工回到各自办公室或教室，不得

随意走动。综合协调组程强落实

校园实行封闭，未经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出校园。需要进入校园的工作人员须经市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在有效防护条件下进入，在校门口要进行出入登记。综合协调组程强落实

注：师生入校时出现情况，在校门东外、体育运动场、餐厅、宿舍同样设临时留观室（临时留观点），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三、应急启动

（一）当可疑情况者诊断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学校立即做好以下工作：

1.积极配合。要按照卫健、疾控中心的要求，医疗后勤组协助卫健、疾控中心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各项工作。信息数据组按规定上报信息，同时通知学校所在地社区、师生居住社区。

2.调整教学。出现上述患者的班级，教学调控组要根据实际立即启动教学应急预案，根据实际调整教学活动，避免与其他师生继续交叉。宣传教育组及时通报情况，开展心理疏导。

3.通风消毒。医疗后勤组由丁尚耀、任明旭同志在开发区医院的指导下，对留观室及可疑症状者活动过的场所进行终末消毒。

4.宣传引导。宣传教育组及时向师生和家长通报情况，加强心理疏导，密切关注舆情，回应社会关切。

（二）若可疑症状者经市人民医院诊治为非疑似病例但需住

院治疗，要通知其家人配合医疗机构的治疗安排，住院治疗期间每天两次向学校报就诊情况，学校要做好详细记录。

（三）若可疑症状者经市定点医疗机构诊治为非疑似病例无需住院治疗，则由其家人接回家居家观察治疗，待发热、乏力、干咳、呕吐、腹泻等可疑症状消失 72 小时后，由家长自驾送到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复查核酸并行血清抗体检测。2 次核酸检测及新型冠状病毒特异性抗体 IgM 和 IgG 检测均为阴性，由市人民医院出具不符合新冠肺炎表现的相关证明，统一上报莱州市新冠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诊断证明由卫健局统一推送给教体局，待信息化平台功能修订完毕后，可由学校或学生登录专门网址，通过输入学生身份证号（用户）及留给医院的手机号（密码）获取并下载使用。学生身体痊愈后返校时，由学校查验医院证明后方可允许其复课。居家期间，学校要对可疑症状者进行情况追踪，通知家人每天两次按学校要求将《可疑症状者信息监测记录表》报学校，学校要同时将《监测记录表》报开发区医院和所在社区（村居）。

四、有关细则

1.离校就诊指引。

（1）时刻佩戴口罩，随时保持手卫生。尽可能远离其他人（校内至少 1 米，校外至少 2 米）。

（2）就诊结束回家路上，应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车路上需打开车窗。

（3）如路途中污染了交通工具，使用含氯消毒剂或过氧乙酸消毒剂，对所有被呼吸道分泌物或体液污染的表面进行消毒。

2.学生就诊、返校流程

（1）就诊流程

学生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呕吐、腹泻等可疑症状，由驻校医师进行初筛。需要就诊时,报请学校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后，由学校联系市人民医院医务部李海斌主任，由其安排专用车辆接诊到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学校需安排工作人员另车陪同。就诊时开通绿色通道，先诊疗后付费，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项目免费，其他项目正常收费。

（2）就诊检查

初诊必须进行核酸检测,其他检测项目由医师根据病情进行确定。无需住院时，回家观察治疗，待发热、乏力、干咳、呕吐、腹泻等可疑症状消失 72 小时后，由家长自驾送到市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复查核酸并行血清抗体检测。

（3）出具证明

2 次核酸检测及新型冠状病毒特异性抗体 IgM 和 IgG 检测均为阴性，由市人民医院出具不符合新冠肺炎表现的相关证明，统一上报莱州市新冠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疫情防控组。目前诊断证明由卫健局统一推送给教体局,待信息化平台功能修订完毕后，可由学校或学生登录专门网址，通过输入学生身份证号（用户）及留给医院的手机号（密码）获取并下载使用。学生身体痊愈后

返校时，由学校查验医院证明后方可允许其复课。

3.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注意事项

（1）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每天早晚测体温各 1 次，并记录在册；若出现发热、干咳、气促、乏力、腹泻、结膜充血、肌肉酸痛等症状，应立即向班主任、班主任向学校疫情报告人中学李杰、小学杨丹凤报告，并按照程序逐级上报，并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医用防护口罩；学校立即向莱州市疾控中心报告，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

（2）居家医学观察期间，尽量开窗通风。被观察人员与家庭成员尽量避免近距离接触（至少间隔 1 米以上距离），有条件的独居一室，最好处于居家位置的下风向。日常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注意手部卫生；咳嗽或者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肘部衣服遮掩口鼻；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应立即使用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被观察人员用过的纸巾、口罩等放置到专用垃圾桶并及时清理，清理前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生活用品专人专用，单独洗涤消毒处理。

4.返校管理事项

（1）患病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班主任应督促其先到定点医院开具病愈证明，复课前持医院病愈证明到卫生室复核确认登记，方可复课。若校医复核结论与学生的医院病愈证明不一致，以校医的结论为准，学生暂不返校上课，并遵照校医的休假建议

继续休息。学校应与家长做好沟通解释，若家长对复核结论、休假建议存在争议，学校立即将情况报告市教体局和疾控中心，协商后作出是否返校的决定，并通知学生和家长。

（2）凡是病愈或隔离期满无症状人员返校，可安排在上午（下午）第一节课上课后从专门通道入校，由校医（疫情报告人中学李杰、小学杨丹凤）核查病愈证明、解除医学观察证明等。隔离期限以校医（疫情报告人中学李杰、小学苏美芳）掌握的为主，证明辅助验证。

（3）对于已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可疑人员，凡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乏力、呕吐、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者，应待症状消失后、身体痊愈 72 小时后方可返校。因过敏、哮喘等其他原因引起咳嗽症状的，需有医院提供的医学证明。